

修正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組織規程對照表（草案）  
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 臺北市動物 <u>保護處</u> 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 臺北市動物 <u>衛生檢驗所</u> 組織規程	一、機關名稱變更。 二、隨著寵物躍升為家庭要角，所衍生出之新商機及新服務，以及因應隨之而來的寵物數量控制、寵物產業管理、疫病防治及環境生活品質等問題與挑戰，該所擬配合轉型更名為「動物保護處」，為動物管理專責機構統一管理。
第一條 本規程依 <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 <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u>臺北市動物保護處</u> （以下簡稱本處）置 <u>處長</u> ，由 <u>具獸醫師資格者</u> 任之，承 <u>產業發展局局長</u> 之命，綜理 <u>處務</u>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 <u>副處長</u> 一人，襄理 <u>處務</u> 。	第二條 <u>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u> （以下簡稱本所）置 <u>所長</u> ，由 <u>獸醫師</u> 擔任，承 <u>產業發展局局長</u> 之命，綜理 <u>所務</u>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及依體例文字酌作修正，另增置副處長1人。
第三條 本處設各 <u>組、隊、室</u> ，分別掌理各 <u>有關事項</u> ： 一、 <u>防疫檢驗組</u> ： <u>畜禽飼養登</u>	第三條 本所設 <u>三課</u> ，分別掌理下列 <u>事項</u> ： 一、 <u>防疫檢驗課</u> ： <u>動物傳染病之防治、疑患</u>	為因應新增動物相關業務及配合業務需要，單位名稱由「課」改為「組」，並調整各單位業務職掌，由原設三課辦事，修正為五組一室一隊，並以功能分別命名為「防疫檢驗組」、「動

修正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組織規程對照表（草案）  
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記、畜牧場登記、動物傳染病防治、疑患傳染病動物之處理、疫情調查、衛生保健、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獸醫公共衛生檢驗研究、寵物食品檢驗及動物虐待傷害鑑定等事項。</u></p> <p>二、<u>動物管理組</u>： 動物保護政策規劃、擬定及執行、獸醫業務管理、寵物登記及生育控制、飼主責任教育及宣導、經濟動物運送管理、實驗動物管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等</p>	<p>傳染病動物之處理、疫情調查、衛生保健、<u>疾病檢驗、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及獸醫公共衛生檢驗研究等事項。</u></p> <p>二、<u>動物保護課</u>： <u>動物保護案件之查察取締、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等事項。</u></p> <p>三、<u>收容管理課</u>： <u>收容動物之管理、認領、認養及醫療等事項。</u></p>	<p>物管理組」、「動物收容組」、「藥物食品組」、「產業保育組」、「動物救援隊」以及新增「秘書室」，並依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組織規程對照表（草案）  
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事項。</p> <p>三、<u>動物收容組</u>： <u>流浪動物及</u> <u>野生動物之</u> <u>收容、認領、</u> <u>認養、絕育、</u> <u>救傷醫療及</u> <u>管理、動物收</u> <u>容處所管理</u> <u>及生命教育</u> <u>推廣等事項。</u></p> <p>四、<u>藥物食品組</u>： <u>動物用藥品</u> <u>輔導管理、動</u> <u>物飼料輔導</u> <u>管理、寵物食</u> <u>品衛生安全</u> <u>管理等事項。</u></p> <p>五、<u>產業保育組</u>： <u>寵物產業發</u> <u>展策略規劃</u> <u>與分析、寵物</u> <u>繁殖、買賣、</u> <u>寄養、租賃、</u> <u>保管、展示、</u> <u>訓練、殯葬等</u> <u>寵物產業輔</u></p>		

修正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組織規程對照表（草案）  
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說 正明
<p><u>導管理、法定消費者保護業務、關渡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態保育等事項。</u></p> <p><u>六、動物救援隊：</u></p> <p><u>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救援、捕捉及管制、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取締及違規寵物業查察取締等事項。</u></p> <p><u>七、秘書室：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管理、綜合管考、研究發展、推動為民服務、法制業</u></p>		

修正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組織規程對照表（草案）  
現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說	正 明
<u>務、資訊管理 及不屬於其 他各組室等 事項。</u>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 <u>技正、組長、隊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前項辦理動物保護、防疫、收容及藥品食品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u>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 <u>技正、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均由獸醫師擔任。</u>	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及依考試院 97 年 1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900967 號函規定，文字酌作修正，另新增隊長、主任及管理師等職，以及課長職稱修正為組長、課員職稱修正為組員。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 <u>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及人事管理員由兼任改為專任，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檢	第七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檢	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文字	

修正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組織規程對照表（草案）  
現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說	正 明
驗、防治工作站，其人員就本處人員中調派之，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辦理。	驗、防治工作站，其人員就本所人員中調派之，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辦理。	酌作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三、技正。	第九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技正。	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臺北	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文字酌作修正。另分層負責明細表新增甲表。	

修正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組織規程對照表（草案）  
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說	正明
<p><u>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u>；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p>	<p>局核定；丙表由本所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維持現行條文。</p>	